

##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沙市监处〔2018〕64号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马艺瑄
		注册号	
	单位	名称	
		注册号	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
违法行为类型		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记录未记录	
行政处罚内容		处2000元罚款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2018年3月27日	

##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沙市监处〔2018〕64号

当事人：马艺瑄，女，汉族，沙湾人，是沙湾县鱼乐鑫城餐厅负责人。经营场所：沙湾县人民路商业街；经营范围：中餐服务；

2018年3月18日，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薛瑞、杨林在沙湾县鱼乐鑫城餐厅出示执法证后，在负责人马艺瑄陪同下，对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鱼乐鑫城餐厅进行了检查。

经查明：1、该店员工无法出示健康证。

2、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记录未记录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实：

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：1、2018年3月18日我执法人员检查现场笔录；

2、2018年1月17日执法人员下达的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》，

3、2018年3月18日下达的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》

4、该店的《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台账本》。

5、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3月21日对当事人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，证明当事人店里证明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记录未记录。

6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；

7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。根据以上查明事实，本局于2018年3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塔沙市听告〔2018〕10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已构成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、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。

鉴于当事人在食品经营中，没有在社会上造成严重的危害。并且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，主观上能够认识

到错误，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从轻处罚情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三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、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。

决定处罚如下：处两千元罚款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县支行各营业所（帐号：30202201040000374；开户单位：沙湾县财政局；开户银行：农行沙湾县支行沙城南路分理处；）缴纳罚款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，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湾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沙湾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

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